



## 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

本通告取代2004年9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60/2004號。

由2005年9月16日起，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最後審批工作將由各地域負責，因此所有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」連同**各項有關證書副本及幼童軍紀錄冊以下內頁資料副本**經所屬區總監推薦後，一併直接呈送所屬地域辦事處辦理：

1. 個人摘要及童軍記錄（第1至3頁）
2. 會員資格（第5頁）
3. 幼童軍獎章考驗項目（第12頁）
4. 幼童軍歷奇章考驗項目（第13頁）
5.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考驗項目（第14頁）
6. 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（第15頁）

當地域總監批核申請後，所屬地域將向獲獎人士發出道賀信、領取獎章通知書、及領取金紫荊獎章證書通知書。

上述獎章全年均接受申請。如申請表在每年9月15日或以前呈交到所屬地域辦事處，其證書將安排於該年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。於該日後所遞交之申請，其證書將留待於下年度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。

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【PT/37 (9/05)】可於青少年活動署及地域辦事處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址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下載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